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蔣宜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44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Q50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02508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3125257_110D254560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建築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加強查核
機制」一案，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54條、營造業法第25條、本府建築物監造、
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本局110年11月17日新北
工施字第11022209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專業分工並提昇本市建築工程施工品質，針對本市
建築工程如有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專
業工程項目，除應依營造業法辦理開工登記及完工註記
外，承造人應就有轉交專業營造業施作之工程項目據實填
寫「專業工程項目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情形表」，並於申
報施工計畫時檢附，期間如專業工程項目承攬廠商有異動
得於申報放樣及竣工勘驗時一併報局備查。

三、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營造業法第8條規定：「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



如下：一、鋼構工程。二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。三、基礎工程。四、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。五、預拌混凝土工程。六、營建鑽探工程。七、地下管線工程。八、帷幕牆工程。九、庭園、景觀工程。十、環境保護工程。十一、防水工程。十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，並公告之項目。」。

(二)營造業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，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，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，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，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，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，負連帶責任。」。

(三)營造業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；並於工程竣工後，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。」。

(四)建築法第5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，應於六個月內開工；並應於開工前，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，連同姓名或名稱、住址、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，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」。

(五)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監造、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：「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及內容如下

列：（一）工程概要。（二）施工品質管制計畫。

（三）安全衛生計畫。（四）固定式起重機設置及拆除計畫書…」。

四、隨函檢送「專業工程項目委託專業營造業施作情形表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